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銘(即許銘傑即許明傑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許銘於民國113年04月01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2 ◎附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08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09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0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1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2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3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4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5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